

证券代码：688033

证券简称：天宜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5-037

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相结合的方式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，其中现场表决的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洋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与会监事经过充分讨论和认真审议，一致同意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报告期内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

作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8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8 月 30 日